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货款共计人民币60,464,016.97元及违约金15,028,207.18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年8月9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诉讼资料。贵研金属因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金”）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贵研金属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案件基本情况**

(1) 2018年5月17日，贵研金属与北京黄金签署了编号为GY-MX-Au-180517-012《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黄金向贵研金属购买规格为99.99%黄金55,994.00克，每克单价人民币268.26元，总金额人民币15,021,057.74元；

2018年5月17日，贵研金属与北京黄金签署了编号为GY-MX-Au-180517-013的《产

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黄金向贵研金属购买规格为 99.99%黄金 46,995.30 克，每克单价人民币 268.29 元，总金额人民币 12,608,369.04 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贵研金属与北京黄金签署了编号为 GY-MX-Au-180517-014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黄金向贵研金属购买规格为 99.99%黄金 22,997.70 克，每克单价人民币 268.31 元，总金额人民币 6,170,512.89 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贵研金属与北京黄金签署了编号为 GY-MX-Au-180517-015 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黄金向贵研金属购买规格为 99.99%黄金 99,990 克，每克单价人民币 268.27 元，总金额人民币 26,824,317.30 元；

以上总共四份合同，共计金额人民币 60,624,256.97 元；

(2) 交货地点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仓库），被告自提；

(3) 北京黄金须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提货，并在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付款，货到付款；

(4) 北京黄金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按超期时间每天支付给贵研金属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5) 如合同纠纷解决不成，依法由起诉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8 年 6 月 21 日，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向贵研金属出具《担保函》，承诺对本案《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北京黄金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应还款之日起贰年。

上述合同签订之后，贵研金属按照约定向北京黄金交付了全部黄金并开具了相应发票，北京黄金在提货后亦确认了应付货款金额。但是，截至本案起诉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黄金仅向贵研金属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160,24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北京黄金尚欠货款人民币 60,464,016.97 元，虽经贵研金属多次催讨，北京黄金仍未支付，中青旅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贵研金属根据我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黄金向原告贵研金属支付货款人民币 60,464,016.9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黄金向原告贵研金属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28,207.18 元（以人民币 60,464,016.9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暂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判令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

- 3、请求判令被告二中青旅就前述第一、第二项诉请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黄金、中青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 三、案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6,046,401.70 元。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 1、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诉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 诉讼主体：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被告）

(3) 公司持有原告股份情况：89.91%

(4) 诉讼标的额：8,092,939.19 元（含未付货款 3,921,534.36 元，生产完毕对方未接收货物对应货款 2,946,633.20 元，空白载体对应价款 677,035.26 元及对应违约金 547,736.37 元）

(5) 起诉状内容简介：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已发货物对应货款人民币 3,921,534.36 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为人民币 312,742.37 元）。(2)、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立即接收已按被告订单生产完毕的全部货物并向原告支付对应货款人民币 2,946,633.20 元；同时，被告须向原告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为人民币 234,994.00 元）。(3)、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已按被告订单采购的空白载体货款损失 677,035.26 元；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 2012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签订系列《采购合同》，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品。2016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编号：PYCG2016-0060），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交货方式：原告按被告通知向被告交货，原告应按被告通知建立货物储备；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合格的数量开票挂账，同时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第一，原告已向被告交付货物 1,724 件，对应货款共计 4,665,272.09 元，被告已清偿部分货款，但拒绝清偿剩余货款共计 3,921,534.36 元。第二，原告已按被告通知生产完毕货物 1,493 件，对应货款共计 2,946,633.20 元，但被告无故拒绝接收货物。

诉讼进展情况：2018 年 6 月 27 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921,534.36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不服该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提起上诉，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现该案等待法院判决。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5.53 万元。

## 2、谢斌与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仲裁一案

(1)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2) 诉讼主体：谢斌（申请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3) 仲裁标的额：373,302 元（含伤残补助金 1,476 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的工资 371,826 元）

(4) 申请书内容简介：

申请人诉讼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无效；（2）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补发申请人自 2000 年至今的伤残保健金合计人民币 1,476 元；（3）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拖欠 2009 年 1 月至今的劳动报酬，共计 117 个月的工资，每月 3,178 元，共计人民币 371,826 元。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5 年 09 月 15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2007 年 06 月 14 日双方续签了劳动合同期限，约定劳动合同的期限由原来的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续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劳动合同到期，因申请人在劳动合同期间经多次调岗均不能胜任被申请人的工作，且旷工多次，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26,898.00 元。后因申请人小孩就读云大附中需职工身份，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延期办理离职手续，待小孩读书后即来办理离职手续。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在公司工作多年，本着职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答应了其请求。然而自 2009 年 9 月起，被申请人多次

联系申请人让其来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或拒接电话，导致被申请人因其离职手续不完善未能及时停缴反请求被申请人的社保费用，且自 2009 年 1 月起至今，申请人均未在被申请人处从事任何工作。因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于上述劳动关系的解除有争议。

诉讼进展情况：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各种补偿 65,000 元整，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坏账准备金额：不适用

### **3、公司诉云龙县铂翠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 诉讼主体：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云龙县铂翠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3) 诉讼标的额：8,387,057.55 元（其中含：1、逾期未供货而产生的损失 5,903,395.05 元；2、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1,741,162.5 元；3、原告支付未能执行合同违约金 742,500 元。）

(4) 起诉状内容简介：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立即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 GYMG-Rh170705 的《买卖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告逾期未供货而产生的损失 5,903,395.05 元（暂按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贵金属交易中心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计算： $(69 \text{ 元/克} - 16.5 \text{ 元/克}) * 112445.62 \text{ 克}$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1,741,162.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3,712,500 \text{ 元} * 1\% / \text{天} * \text{逾期天数 } 469 \text{ 天} = 1741162.5 \text{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能执行合同违约金 742,500 元（按  $3712500 \text{ 元} * 20\%$  计算）；（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诉求金额暂合计为：8,387,057.55 元。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 GYMG-Rh170705 的《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钨共计 225000 克，规格为 99.95%，单价为 16.5 元/克，总金额 3,712,500 元；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支付方式为货到付款；若被告逾期交货，按超期时间每天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被告未执行合同，原告可

要求被告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被告超期一个月未履行合同的，原告可单方解除合同。

被告已向原告交付钨 112554.38 克，原告已就被告交付的货物支付了等额货款。但至今，被告尚有 112445.62 克钨未向原告交付。因贵金属价格上涨，被告拒不向原告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损失。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向原告交付全部货物。

诉讼进展情况：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了此案并向原告出具了《立案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以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属开盘价 189.97 元/克为基准价，向原告交付价值 4,000,000 元的铂（已交付）；（2）2019 年 3 月 1 日，被告向原告提供人民币 4,000,000 元的铂金属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金额为 1,032,213.27 元的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适用

#### **4、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诉华环（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华环迪拉（宜昌）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诉讼主体：华环（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华环迪拉（宜昌）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3）公司持有原告股份情况：89.91%

（4）诉讼标的额：16,186,935.77 元（含货款本金人民币 15,247,319.69 元及该款项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人民币 939,616.08 元；）

（5）起诉状内容简介：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5,247,319.69 元及该款项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人民币 939,616.08 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抵押物（第二被告所有的坐落于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01 号地块 70 亩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第一被告于 2016 年开始合作存在货物购销关系，双方在 2016-2017 年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及《零部件价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第一被告向原告采购三元催化剂事宜达成一致。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第一被告收到原告发出的三元催化剂产品后，未向原告支付货款，2019 年 6 月 24 日原告向第一被告出具了《企业征询函》确认第一被告尚欠付原告货款金额人民币 15,247,319.69 元。

第二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第二被告同意为该笔欠款承担保证责任，并同意以其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01 号地块 70 亩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为第一被告欠付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未还款，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

诉讼进展情况：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受理了此案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7 月 30 日，被告向受理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受理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作出裁定，驳回了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现该案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2.48 万。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收到法院文书中所列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532,458.66 元（含本次涉案金额 60,464,016.97 元及本次诉讼事项违约金 15,028,207.18 元）。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